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2020)浙经法意字第158号

致：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年第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分别直接持有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77%、11.35%、1.50%股份而编制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1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3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8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9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5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5
（三）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6
三、收购方式	17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17
（二）本次收购方案	17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33
四、资金来源	34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4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34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35
（三）收购人本次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5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36
六、后续计划	3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7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37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37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37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8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8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8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9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41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41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2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2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2
(一) 收购人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2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2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45
十一、结论意见	46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通医药、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农控股	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合集团	指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农控股的控股股东
兴合创投	指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子公司，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
浙江省供销社	指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控股子公司浙农控股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通过浙农控股控制华通集团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6.23%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浙农股份	指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子公司
浙农集团	指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浙农股份的前身
泰安泰	指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指	汪路平、李盛梁、赵剑平、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王春喜、叶郁亭、邵玉英、林昌斌、袁炳荣、戴红联、马群、蔡永正、罗尧根、吕亮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华通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

		股份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重组协议	指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 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 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的《浙 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9 年 9 月 1 日，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 44 人签署的 《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 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

（三）收购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收购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 and 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 and 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 and / or 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 or 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 or 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 or 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 or 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or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 or 曲解的部分引述

分解使用。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 浙农控股

根据浙农控股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农控股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浙农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3 号楼 7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路平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409401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5-06-29 至 2035-12-31
-------------	-------------------------

根据浙农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农控股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兴合集团

根据兴合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集团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兴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22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科技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种广告，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经营期限	1950-01-01 至长期

根据兴合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兴合创投

根据兴和创投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创

投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兴合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滨炳
注册资本	6,0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13520816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14-08-01 至 2034-07-31

根据兴合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创投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收购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收购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浙农控股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农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兴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社。

浙江省供销社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管理监督本级社有资产，行使社有资产所有者代表职能。

浙农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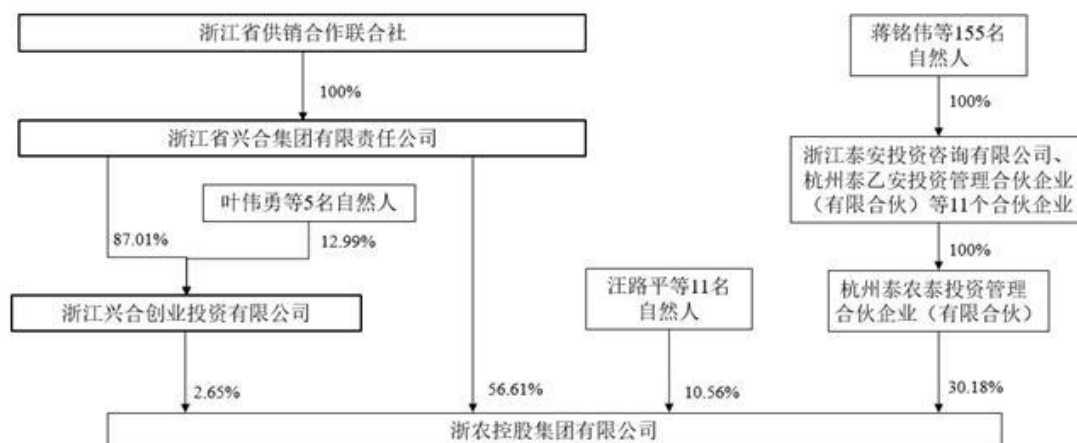
（2）兴合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集团由浙江省供销社单独出资，因此兴合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社。

（3）兴合创投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兴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社。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和兴合创投分别以其持有的浙农股份36.61%、22.85%和2.65%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兴合集团由浙江省供销社单独出资，且为浙农控股、兴合创投之控股股东，故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和兴合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供销社，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仅有兴合集团一家尚存续经营的公司。兴合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企业集团）、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59.26%	农资、塑化、汽车、外贸、房地产、金融投资
2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进出口、内贸、房产、投资
3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28,350.00	51.00%	纺织原料、塑化、钢材等
4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8,200.00	51.00%	进出口
5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	63.07%	废旧物资业务
6	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茶叶拍卖交易服务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浙农控股

浙农控股是全国供销社系统中大型流通企业之一，也是浙江省供销社下属的最大的本级企业，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在保持传统农资业务稳定发展

的同时，适当加大多元化经营的力度，已先后介入多个行业领域，向着以农资、塑化、汽车、外贸、房地产、金融投资等六大产业为主的方向发展。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农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总资产	2,657,422.81	2,289,795.48	2,005,586.95
总负债	1,944,918.02	1,767,841.04	1,543,62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150.79	161,043.54	140,158.97
资产负债率	73.19%	77.21%	76.97%
营业收入	6,592,427.02	5,859,157.07	4,975,523.57
净利润	105,513.59	85,133.28	79,0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6.94	24,237.99	24,343.87
净资产收益率	18.77%	16.09%	19.11%

2、兴合集团

兴合集团是浙江省供销社所属的大型贸易集团企业，已形成了以农资产品、塑化产品、汽车等内贸产业为主，进出口贸易与房地产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产业格局。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涉及农资、茶叶、钢材、煤炭、塑化、汽车、矿产、房地产、证券、IT等行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兴合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总资产	5,296,921.18	4,867,596.24	4,571,227.59
总负债	3,823,984.91	3,610,108.23	3,369,4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3,199.33	423,846.32	394,063.02
资产负债率	72.19%	74.17%	73.71%
营业收入	10,177,479.93	9,499,817.90	8,484,971.58
净利润	146,670.76	131,195.20	130,30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03.06	29,384.21	30,679.02
净资产收益率	5.82%	7.19%	8.08%

3、兴合创投

兴合创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兴合创投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总资产	6,805.61	6,707.59	6,651.28
总负债	7.51	-	2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98.11	6,707.59	6,626.47
资产负债率	0.11%	0	0
营业收入	-	-	-

项目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净利润	1,206.81	684.52	55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81	684.52	553.86
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0.21%	8.36%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1、浙农控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汪路平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2	袁炳荣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3	朱振东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4	吴小樟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5	陈观贵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6	姚瑶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7	包中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8	林昌斌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9	叶郁亭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杭州	否
10	韩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1	蒋铭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杭州	否
12	李滨炳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3	高伟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4	陈江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5	李文华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16	戴红联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杭州	否

2、兴合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邵峰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2	施建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3	张建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4	张悦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5	施祖法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6	童日晖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7	徐利铭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8	张汝和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9	赵有国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10	韩新伟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11	林上华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12	刘建波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3	施建锋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4	吴建鸿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5	贾旭宏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6	顾雪玲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3、兴合创投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滨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2	俞燕新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是浙江省供销社系统内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企业的内部整合，通过省区两级供销社的资源整合，实现流通商品品种的组合、流通渠道网络的结合，是浙江省供销社体系内企业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的重要步骤。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通医药将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华通医药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华通医药在浙江省内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行业中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华通医药的整体竞争实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为华通医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2019年9月11日，浙江省供销社签发《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同意浙农股份与华通医药重组方案的批复》（浙供合函〔2019〕68号），原则同意华通医药与浙农股份股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2019年9月11日，兴合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3）2019年9月11日，兴合创投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4) 2019年9月12日，浙农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5) 2019年9月12日，浙农控股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6)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7) 2019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8) 2020年6月22日，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三)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因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华通医药新发行的股份存在锁定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收购方式”之“（三）本

次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通医药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26.23%股权，系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浙农控股	156,839,094	32.14%
2	兴合集团	55,567,177	11.39%
3	兴合创投	7,365,921	1.51%
合计		219,772,192	45.04%

本次交易后，浙农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0.84%的股权，兴合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1.39%的股权，兴合创投持有上市公司1.51%的股权，浙农控股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1.30%的股权，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45.04%，浙江省供销社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100%股权。

本次交易后，浙农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合同为交易各

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通医药；乙方：全体交易对方

2019年9月16日，甲方、乙方共同签署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经甲方聘请的独立的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参考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6,722.4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266,722.45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乙方各自获得的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1	浙农控股	97,645.53
2	泰安泰	60,942.89
3	兴合集团	53,344.49
4	汪路平	10,732.46
5	李盛梁	9,400.10
6	兴合创投	7,071.28
7	赵剑平	3,896.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8	王自强	3,737.55
9	陈志浩	3,371.00
10	方建华	2,927.56
11	王春喜	2,124.26
12	叶郁亭	1,942.64
13	邵玉英	1,870.86
14	林昌斌	1,802.56
15	袁炳荣	1,743.94
16	戴红联	929.56
17	马群	850.07
18	蔡永正	849.87
19	罗尧根	799.02
20	吕亮	739.89
合计		266,722.45

（3）对价支付方式

3.1 本次交易中，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对价。

3.1.1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安排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与深交所、中登公司协商后确定。

3.1.2 本次发行价格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作

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6元/股。

3.2 2019年5月13日，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市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除权（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因此，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6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除本协议第3.4条约定外，本次交易将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不会对甲方发行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3.3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乙方同意将该部分余额对应的标的资产赠送给甲方。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共计发行275,539,712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乙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1	浙农控股	100,873,482	97,645.53
2	泰安泰	62,957,525	60,942.89
3	兴合集团	55,107,944	53,344.49
4	汪路平	11,087,251	10,732.46
5	李盛梁	9,710,849	9,400.10
6	兴合创投	7,305,045	7,071.28
7	赵剑平	4,025,724	3,896.90
8	王自强	3,861,106	3,737.55
9	陈志浩	3,482,442	3,371.00
10	方建华	3,024,337	2,927.56

序号	乙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11	王春喜	2,194,483	2,124.26
12	叶郁亭	2,006,857	1,942.64
13	邵玉英	1,932,708	1,870.86
14	林昌斌	1,862,153	1,802.56
15	袁炳荣	1,801,592	1,743.94
16	戴红联	960,290	929.56
17	马群	878,171	850.07
18	蔡永正	877,968	849.87
19	罗尧根	825,438	799.02
20	吕亮	764,347	739.89
合计		275,539,712	266,722.45

3.4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进行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3.5 甲方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乙方发行本协议3.3条约定的股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至深交所、中登公司将前述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3.6 上述股份支付条款系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若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支付条款提出修改要求，则各方同意将依据有关监管机关届时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

3.7 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4.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承诺之同期净利润，如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承诺之同期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4.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同时成立、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5.1 发行股份锁定期

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及兴合创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泰安泰、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的交易对方，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锁定期内的甲方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甲方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5.2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甲方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甲方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

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股份交割及相关安排

6.1 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完成下列交割事项：

6.1.1 标的公司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性质变更，将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1.2 自标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乙方应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6.2 交易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7)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起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

(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8.1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甲方享有（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乙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偿。交易双方应在交割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月末（交割日在当月15日前）或当月末（交割日在当月15日后）。如出现上述需补偿之情形，乙方应在标的资产之《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支付给甲方。

8.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

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8.2.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

8.2.2 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经营所需资质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8.2.3 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妥善处理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8.2.4 除非交易各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8.2.4.1 对外处置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财产；

8.2.4.2 采取任何将导致标的公司的财务、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行动；

8.2.4.3 放弃任何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

8.2.4.4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证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8.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甲方应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8.3.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

8.3.2 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经营所需资质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8.3.3 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妥善处理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8.3.4 除非交易各方另有规定，甲方应确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8.3.4.1 对外处置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重要财产；

8.3.4.2 采取任何将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行动；

8.3.4.3 放弃任何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

8.3.4.4 甲方经营过程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9）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9.1 本协议条款自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核准后生效：

9.1.1 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9.1.2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9.1.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2 若因本协议本款第9.1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所致。

9.3 若出现本协议本款第9.1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迟延成就导致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或按照本次交易原方案继续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实质障碍的，双方可友好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

9.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5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除不可抗力外，标的公司未履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全部或部分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10.2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导致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10.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终止，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0.3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1）其他事项

11.1 非经本协议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2 如果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且不实质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其他有效条款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或由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1.3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及时、合法地生效、成就和履行。

11.4 本协议各方应完整地、及时地和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11.5 本协议包括完整的协议条款以及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全部共识和谅解。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条件、谅解、备忘录，所进行的谈判和所作的陈述，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即时丧失效力。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1.6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亦不得被视为其永久地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11.7 协议各方确认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含义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清晰、完整和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并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符合协议各方的个别和/共同的利益。

11.8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审批机关审核需补充或修正的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9 本协议一式贰拾伍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通医药；乙方：全体交易对方

2019年9月16日，甲方、乙方共同签署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2.1 乙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2.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

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240万元、22,721万元、24,450万元、25,899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3.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将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及附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承诺期内不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 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具体实施的依据。

3.3 乙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所持标的资产股份比例计算本协议约定之应补偿股份数。

3.4 在每个承诺年度，甲方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4) 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

4.1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乙方截至对应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甲方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

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甲方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乙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依法予以注销。

4.2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 如按照本协议第4.1条计算, 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 则按0取值, 即乙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3 乙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乙方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

4.4 乙方承诺,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 则乙方应以其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 乙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 直至覆盖乙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4.5 业绩补偿时,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乙方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前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

(1) 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 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 以1股计算。

(2) 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进行现金分红的, 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返还甲方, 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 当期应

补偿股份数量

4.6 若乙方取得甲方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乙方应当于取得股份后30日内完成补偿。

4.7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甲方另行进行减值补偿。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4.8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 \div 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4.9 乙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乙方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以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质押，乙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协议需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10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或出现标的公司减值损失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5）超额业绩奖励

5.1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本协议第2.2条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50%以内应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在任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或交易对方进行一次性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5.2 标的公司应在2022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40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由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补偿的实施

6.1 甲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6.2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账户，甲方应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甲方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6.3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补偿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则乙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相关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予以

赔偿。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各方违约。

（8）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指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暴动等社会性事件，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

8.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9）协议的生效、终止或解除

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10）其他事项

10.1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税项或费用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及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承担方案。

10.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本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4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本协议所载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10.5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动或调整的，则本协议应进行相应的修订并予以执行。

10.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10.8 本协议一式叁拾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执叁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关于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承诺主体、签订时间

承诺主体：全体交易对方

2019年12月30日，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承诺函》。

（2）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自愿放弃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5.1条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即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5.1条约定的奖励对象，获取超额业绩的一次性奖励。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签订的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了凌渭土等44人持有华通集团合计57%的股份，并在此次交易中承诺：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该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6.23%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中目前处于质押状态32,334,256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58.6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9%，不涉及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事项。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设置了锁定期，具体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收购方式”之“（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中，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和兴合创投分别以其持有的浙农股份36.61%、22.85%和2.65%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以现金支付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通医药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的44.97%，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对此，收购人已作出承诺，3年内不转让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2019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华通集团	55,125,000	26.23%	-	55,125,000	11.30%
浙农控股	-	0.00%	101,714,094	101,714,094	20.84%
泰安泰	-	0.00%	63,482,171	63,482,171	13.01%
兴合集团	-	0.00%	55,567,177	55,567,177	11.39%
兴合创投	-	0.00%	7,365,921	7,365,921	1.51%
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	-	0.00%	49,706,512	49,706,512	10.19%
其他股东	155,018,883	73.77%	-	155,018,883	31.77%
上市公司总计	210,143,883	100.00%	277,835,875	487,979,758	100.00%

（三）收购人本次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转让。收购人受让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发表结论性意见，详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

除上述华通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前述华通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19年9月1日，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0,000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7%）。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事宜已完成全部股份的过户，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的股份，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和聘任。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来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上市公司根据本次重组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业务范围等内容及其他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公司治理要求外，收购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同受浙江省供销社控制的上市公司直接股东华通集团一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完成适应上述变化所需的内部组织结构等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农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供销社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保持独立性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等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

浙农控股为多元化经营的控股型公司，除浙农股份和上市公司外，浙农控股其他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塑化原料销售、金融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其中，浙农控股下属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控股”）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情况。经比较，明日控股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乙二醇、甲醇、三甘醇、二甘醇、二甲苯等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中的二甲苯与浙农股份在化工品经营品种上存在重叠。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浙农股份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的二甲苯、苯乙烯贸易合同外，公司不再新增相关业务；自2020年起，公司不再从事二甲苯、苯乙烯贸易业务”。二甲苯销售并非浙农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上述承诺事项对业绩的影响。除上述非主营的化工品二甲苯存在重叠外，浙农股份与明日控股在主要经营品种上存在较大差异，明日控股主要经营的产品品种为塑化原料，包括PP业务（聚丙烯）、PE业务（聚乙烯）、PVC业务（聚氯乙烯），而浙农股份主要经营的化工原料品种为纯苯、苯乙烯、液氨、硫磺等。两者在主要经营品种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化工原料及产品在采购渠道、客户类型上均存在较大差别。综上，浙农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浙农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省供销社除持有兴合集团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兴合集团控制的除浙农控股以外的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房地产、建材、茶业、再生资源回收、金融投资等业务，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及浙农股份从事的化肥、农药、化工原料、汽车销售、药品批发零售及相关综合服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上述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外，兴

合集团的下属少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经比较，兴合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上海源景化学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的化工品种中涉及苯乙烯，与浙农股份在经营品种上存在重叠。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浙农股份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的二甲苯、苯乙烯贸易合同外，公司不再新增相关业务；自2020年起，公司不再从事二甲苯、苯乙烯贸易业务。”苯乙烯销售并非浙农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上述承诺事项对业绩的影响。除与上述公司经营的二甲苯存在重叠外，浙农股份主要经营的化工原料品种与上述其他从事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的企业均不同。不同化工原料及产品在采购渠道、客户类型上均存在较大差别，该类企业与浙农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综上，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兴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浙农股份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浙农控股下属企业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二甲苯产品，兴合集团下属企业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源景化学品有限公司所经营的苯乙烯产品外，浙农股份不存在其他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由于浙农股份已与客户就2019年度的二甲苯、苯乙烯产品供应签署协议，浙农股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的二甲苯、苯乙烯贸易合同外，公司不再新增相关业务；自2020年起，公司不再从事二甲苯、苯乙烯贸易业务”。上述承诺具备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存在模糊性表述，具备可实现性，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个别经营品种重合情况已得到有效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2、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266号《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浙农股份在2017年

至2019年期间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事项为化肥、农药、汽车、农业无人机销售、关联方房屋租赁、向关联方采购化肥、农药、化工品、农膜、租赁房屋及采购物业服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主要事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9年9月1日，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0,000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7%）。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事宜已完成全部股份的过户。前述收购的部分交易对手即华通集团之股东钱木水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凌渭土、程红汛、朱国良、沈剑巢、倪赤杭曾经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中沈剑

巢、朱国良、倪赤杭曾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永华、詹翔曾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交易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兴合集团董事施祖法及其配偶石琼、董事张汝和、监事施建锋及其子女施俞乐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

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买卖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1	施祖法[注]	2018. 11. 16	买入	1, 000
		2018. 11. 19	买入	500
		2018. 11. 20	买入	500
		2018. 11. 23	买入	1, 000
		2018. 11. 27	买入	1, 200
		2018. 12. 06	买入	800
		2018. 12. 07	买入	900
		2018. 12. 10	买入	1, 000
		2019. 02. 20	卖出	-900
		2019. 02. 22	卖出	-6, 000
2	石琼	2018. 11. 16	买入	3, 000
		2018. 11. 21	买入	1, 000
		2018. 11. 23	买入	3, 000
		2018. 12. 11	买入	1, 000
		2018. 12. 14	买入	2, 000
		2019. 02. 22	卖出	-7, 000
		2019. 02. 25	卖出	-3, 000
3	张汝和	2019. 02. 28	买入	20, 000
		2019. 03. 01	卖出	-15, 000
		2019. 03. 04	买入	10, 000
		2019. 03. 04	卖出	-5, 000
		2019. 03. 06	买入	5, 000
		2019. 03. 07	买入	10, 000
		2019. 03. 07	卖出	-10, 000
		2019. 03. 08	买入	15, 000
		2019. 03. 11	卖出	-10, 000
		2019. 03. 12	卖出	-5, 000
		2019. 03. 12	买入	5, 000
		2019. 03. 13	卖出	-20, 000
		2019. 03. 13	买入	5, 0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2019.03.14	买入	5,000
		2019.03.15	卖出	-10,000
4	施建锋	2019.02.27	买入	1,500
		2019.03.13	卖出	-500
		2019.03.14	买入	500
		2019.03.18	买入	400
		2019.03.19	买入	600
		2019.03.19	卖出	-900
5	施俞乐	2019.02.12	买入	1,000
		2019.02.21	卖出	-500
		2019.02.22	卖出	-500

注：施祖法股票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系由石琼实际操作，施祖法并未参与华通医药股票交易。

2、交易的价格区间

序号	姓名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
1	施祖法	买入	7.74-8.32
		卖出	8.04-8.3
2	石琼	买入	7.4-8.23
		卖出	8.12-8.44
3	张汝和	买入	9.6-10.8
		卖出	9.6-10.9
4	施建锋	买入	9.32-10.91
		卖出	10.97-11.08
5	施俞乐	买入	7.51
		卖出	7.93-8.04

就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施祖法、石琼、张汝和、施建锋、施俞乐均已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

1、施祖法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本人未实施交易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华通医药所

有。”

2、石琼、张汝和、施建锋、施俞乐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本人交易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华通医药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报告书》所载石琼、张汝和、施建锋、施俞乐存及石琼操作施祖法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消息知情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施祖法所作的情况说明，其未实际实施交易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石琼、张汝和、施建锋、施俞乐所作的情况说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做出的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 杰 _____

承办律师：

唐 满 _____

吴浩然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